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022212050002

施工许可编号 32060220250307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南通市数据局

发证日期

2025年03月07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				
工程名称	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（主线共线段）建设工程——团结河一段（团结河北~中刘秦河东）				
建设地址	团结河北~中刘秦河东				
建设规模	总长度12784米				
合同工期	1409	天	合同价格	4345.03	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浔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412240001-HB-001
设计单位	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钟燕敏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06832410170001-HA-001
施工单位	南通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范伟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024120301A01000
监理单位	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晓行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4071513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
备注

1、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（10121（2023）第0298号）的相关内容；2、建筑规模以相关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20602202503070202

建设单位: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(主线共线段)建设工程——团结河一段(团结河北~中刘秦河东)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

名称	面积(平方米)		层数		其他(高度、单跨等)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总面积: (平方米) 地上面积: (平方米) 地下面积: (平方米)					
备注			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长度(千米)	面积(平方米)	其他(直径、单跨等)
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(主线共线段)建设工程——团结河一段(团结河北~中刘秦河东)	12.784	0.00	
总长度/面积: 12.78(千米)/0.00(平方米)			
备注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